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文 件

国妇儿工委字〔2016〕12号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两纲”）颁布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落实目标任务，推进两纲实施，为促进我国妇女儿童事业的创新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动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更加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进一步激发参与两纲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等100个单位“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王岱等200名同志“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牢记使命、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努力实现两纲目标任务再立新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名单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1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名单

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教育处

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五处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质量监督处

国务院法制办社会管理法制司三处

中国科协中国科学技术馆展览教育中心科学乐园组

北京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天津市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天津市总工会女工部

安徽省

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处

安徽省合肥市妇联

安徽省泾县教育体育局

福建省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处

福建省三明市教育局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西省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江西省新余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第八中学

山东省

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处

山东省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威海市妇联